

監察院110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上午11時

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

主席：朱秘書長富美、劉副秘書長文仕

出席委員：張委員麗雅、葉委員雅倩、張委員蔭廉、蔡委員芝玉、柯委員敏菁、李委員寶昌、游委員石山、郭委員才華

列席：王處長增華、蘇處長瑞慧、陳處長美延、汪處長林玲、魏主任秘書嘉生（代表常設委員會）、蔡執行秘書柏英、林參事惠美、林主任素純、張主任惠菁、張專門委員坤海、彭科長美珍、林科長俊緯

紀錄：黃專員文昌

一、報告事項

宣讀110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擬採行異地辦公之單位、時間及相關配備事宜。

決議：

- (一) 經秘書處說明勘察結果後，決議以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6樓會議室為異地辦公地點。
- (二) 異地辦公進駐單位及人員部分，由監察調查處、國家人權委員會、綜合業務處、秘書處及會計室部分同仁，共計30員施行異地辦公，餘各單位依前例所規劃院區異區辦公方式執行，請各單位將異區辦公人員名單及辦公座位地點，於110年5月19日前送秘書處及綜合業務處據以辦理電話及電腦設備調整。另為利公務執行聯絡有關各異區辦公核稿人員電話將隨同辦公異點移機（即分機號碼不更動），其餘需異區辦公人員以相互轉接為原則。
- (三) 餘依秘書處所擬定之「監察院實施異地辦公作業相關措施」施行，本案各項工作請於本周前完成。

二、有關本院如擬實施居家辦公或採取視訊召開會議，相關資訊需求事宜
決議：

- (一) 居家辦公部分，請各單位依人事室所擬定「監察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公應變措施居家辦公工作規範」，評估居家辦公必要之人員，於110年5月19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綜簽。
- (二) 視訊會議部分：

1. 為培訓本院各單位種子人員熟悉系統操作與狀況排除，以利視訊會議進行，已於110年3月19日、3月23日舉辦兩場次Webex視訊系統教育訓練，共有160人參訓。另有關視訊會議軟體安裝及操作說明亦同步於5月1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院同仁參閱。
2. 請各單位依據本（17）日上午9時40分秘書長主持之委員會線上會議辦理方式，綜合業務處將於本日下午4時30分再次舉辦視訊會議實機演練課程，並請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單位主管派員參加，俾使同仁熟悉視訊會議操作方式。各單位如有需要也請一併派員與會參加。
3. 後續本院各委員會會議採行視訊方式等細節，相關委員或助理如有疑義或需協助之處，請洽詢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或綜合業務處劉正坤、林子基。

三、本院員工餐廳擬採行分流用餐或預約外帶等管制措施。

決議：

- （一）採行乙案，本院員工餐廳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一律改採訂購盒餐方式。各單位於用餐前一日下午3時前將訂購單送至總務科轉餐廳廠商，並請用餐當日11時30分派員於至餐廳領取盒餐及繳交費用。
- （二）為防疫準備，各會議室自即日起，於召開會議期間暫停供應茶水，並滾動式檢討恢復時機。

四、有關本院員工出現確診個案時採行之應變措施。

決議：如本院員工確診，請向所屬單位主管及人事室通報，並說明院內出入足跡及接觸人員；與確診者接觸之同一辦公室同仁，先實施居家辦公，嗣後如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則再調整為「防疫隔離假」；非同辦公室之同仁，請自主健康管理。

散會時間：下午1時

主席：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